



(2020)沪0106执386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苏州红土大数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摘要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本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报告正文。

项目名称	(2020)沪0106执386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苏州红土大数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报告编号	沪集联评报字(2020)第J3093号
委托人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评估目的	为资产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基准日	2020年6月30日
评估对象及范围	评估对象为苏州红土大数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沪0106执386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被执行人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持有的苏州红土大数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6818.182万元的股权。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报告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为基准日后一年，即在2020年6月30日到2021年6月29日期间内有效。
评估结论	经评估，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委估的苏州红土大数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8,460,882.37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肆拾陆万零捌佰捌拾贰元叁角柒分。



<p>八、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p>	<p>1、根据苏州红土大数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企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单位上海赫普化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昆山韦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数饮实业有限公司、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与福信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6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合计70,354,800.00元，苏州红土大数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法提供评估基准日报表在内的详细财务资料，也无法进场实行打开评估程序，本次按保留账面原值评估。</p> <p>特别事项说明详见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p>
<p>评估机构 报告出具日期</p>	<p>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p>

